刑事聲請發還扣押物狀

案號：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　　股別：　　股

聲請人（即被告或自訴人）　○○○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其他

證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（民國　年　月　日生）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請准予發還扣押物，理由如下：

聲請人被自訴被告○○○訴○○○案（貴院案號：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），曾經○○警察機關或○○地檢署或○○法院扣押聲請人所有○○○（寫明物品名稱）在案。因該案業已判決確定，該物並沒有經諭知沒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 317 條規定，聲請准予發還。

此致

○○○○○○法院　公鑒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具狀人　　簽名或蓋章

撰狀人　　簽名或蓋章